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0/01-02號文件

檔 號：CB(3)/SC/PL

2001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進行議會訪問活動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2002年2月籌辦前往加拿大及美國的議會進行訪問活動。

背景

2.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於上個會期內籌辦的議會聯繫活動時，原先建議在2001年4月前往加拿大及美國訪問。建議的目的地為多倫多、渥太華及華盛頓市。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優先考慮前往加拿大訪問，因為小組委員會過去數年雖然曾與澳洲、日本、新加坡及歐洲議會各有關友好組織籌辦多項聯繫活動，但前立法局議員上一次訪問加拿大已是1992年的事。為使旅程發揮最大效用，小組委員會認為所籌組的代表團亦應藉此機會順道訪問美國。

3. 不過，由於擬議訪問的時間對加拿大國會議員及安大略省立法會議員而言不大方便，小組委員會最後決定押後就建議中的訪問提出建議，直至更適當的時候。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訪問的詳細安排

4. 小組委員會就加拿大及美國國會何時舉行會議詢問各有關總領事館後，於2001年10月9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此事。小組委員會建議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及渥太華)及美國(華盛頓市)訪問，以加強立法會與加拿大——香港議會友好組織的關係、促進立法會議員與美國國會議員的聯繫，以及告知他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

5. 小組委員會建議是次訪問在2002年2月16日至24日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進行，為期9天。行程擬包括與處理貿易和商業及國際關係的國會議員和委員會、加拿大和美國政府的高級官員、主要海外華人社區及商界團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會晤。小組委員會在擬訂是次訪問的詳細行程時，會尋求香港駐多倫多及華盛頓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

6. 擬議訪問的初步預算及擬議的航班及登機時間表分別載於**附錄I及II**。秘書處已預留款項用於支付是次訪問活動的開支。

代表團

7. 一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會議上所批准，在每次議會外訪活動中獲全費資助的議員人數將為8位。至於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方法，將會按照立法會CB(3)339/00-01號文件所載，經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19日所同意的方式進行，即把議員分為6個已界定的組別，而8個名額則在該等組別中按比例分配；每個議員組別將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

請作決定

8.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4至7段所載的建議。

9. 如議員通過有關建議，秘書處將進行詳細安排，包括與有關總領事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有關的議會辦事處聯絡，並邀請議員申請加入該代表團。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3日

訪問加拿大及美國的初步預算

訪問日期：2002年2月16日(星期六)至24日(星期日)

代表團人數：8名議員

各項開支

項目	金額(港元)
(1) 旅費 香港 —— 多倫多 —— 渥太華 —— 華盛頓 —— 香港 商務客位機票費用(包括機場稅) (約43,890港元x8人)	351,120
(2) 酒店住宿 多倫多：(約1,000港元x3晚x8人=24,000港元) 渥太華：(約1,000港元x2晚x8人=16,000港元) 華盛頓：(約1,400港元x2晚x8人=22,400港元)	62,400
(3) 海外膳宿津貼	37,792
(4) 旅行保險 (約370港元x8人)	2,960
(5) 租車服務 —— 旅遊巴士(15座位)	33,000
(6) 官式酬酢	24,000
(7) 紀念品	3,000
(8) 雜項	5,000
開支總額	519,272

2001年10月12日的兌換率：

1美元 = 7.80港元

1加元 = 5.00港元

訪問加拿大及美國的擬議航班及登機時間表
(2002年2月16日至24日)

<u>日期</u>	<u>由</u>	<u>至</u>	<u>逗留晚數</u>
2月16日(星期六)	香港 (下午)	→ 多倫多 (於2月16日抵達)	3晚
2月19日(星期二)	多倫多 (下午)	→ 渥太華	2晚
2月21日(星期四)	渥太華 (下午)	→ 華盛頓市	2晚
2月23日(星期六)	華盛頓市 (上午)	→ 香港 (於2月24日抵達)	